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 008/DSAMA/2017 號公開招標

第 01 號通告

一、海事及水務局根據《招標方案》第六條第六款的規定，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給予以下解釋。

1. 《招標方案》第九條(投標書)第(三)項第 2.點《投標人的過往經驗》中規定，“須按附件六之表格式樣編製...，並須附同能證明表中所述之事實的文件(例如：服務合同)。”，此等文件是否需要提供認證繕本還是複印本？

答：投標人可以提交題述文件的正本、鑑證本或影印本。所提交的文件不論是正本、鑑證本或影印本，均應符合《招標方案》第十一條(文件之格式)第二款的要求，即須由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但公共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

2. 《招標方案》第十七條(投標書之不被接納)及第十八條(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中所指的情況均為窮盡列舉還是舉例列舉？

答：本次招標有關投標書不被接納及有條件接納的情況已詳列於《招標方案》第十七條(投標書之不被接納)以及第十八條(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中。

3. 如出現不屬於《招標方案》第十七條(投標書之不被接納)及第十八條(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所規定及列舉的不規則情況或不當情事，其後果如何？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二十四條(管轄權及適用之法律)第一、二及三款的規定，倘《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處理，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本公開招標在理解和執行上如發生爭議，倘無法由雙方協商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之事宜，均適用且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4. 開啟標書後，還有可能對標書內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嗎？若允許修改，可針對哪些文件，作出哪些修改？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十八條(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第一款的規定，如文件已貼上印花但金額不足，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則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則投標人須在二十四小時內按照開啓標書委員會的要求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交所缺文件或補正瑕疵。

5. 《承投規則》第二條(保養服務的一般要求)第一項中所指“合同生效期內外港客運碼頭新增的設施”，可否提供可能的清單？

答：《承投規則》第二條(保養服務的一般要求)第一項所指“合同生效期內外港客運碼頭新增的設施”是在指《承投規則》附圖 1.1 至附圖 1.4 黃色標示之範圍內的新增的設施，至現階段本局未能提供清單。

6. 如在外港客運碼頭營運期間有關設備發生失竊或被人為破壞或《承投規則》第十七條(不可抗力的情況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所述情況，獲判給人可收取相關費用之補償以恢復和提供有關設備或部件？

答：在外港客運碼頭營運期間有關設施設備發生失竊或被人為破壞或出現《承投規則》第十七條(不可抗力的情況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所述情況，為著維持碼頭的正常運作，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二第 15 點的規定，在海事及水務局的要求下，獲判給人須先對有關設施設備進行緊急處理以維持碼頭的正常運作。之後，再由海事及水務局視乎具體情況，向獲判給人訂出合適的補償方式。獲判給人亦應保留已進行有關的緊急處理的證明材料及相關人工及物料費用單據，以便海事及水務局考慮如何向獲判給人作出補償，但任何屬正常使用而自然產生的損壞或消耗除外。

7. 就《承投規則》第二十條(交接)第一款中所指的交接，從收到獲判給通知至開始提供服務的第一天，假如只有七(7)天時間，是否在服務的第一天就需要立即完全滿足《承投規則》附件一第 3 點所指“設施保養服務人員數量”的規定？

答：有關服務的交接，將按本公開招標《承投規則》第二十條(交接)的規定作出安排，凡海事及水務局認為處於正常運作狀況的外港客運碼頭設施，包括在合同生效期內新增的設施，均視為具備條件交予獲判給人提供保養服務。

本次設施保養服務之工作人員數量及要求已詳列於《承投規則》附件一第 3 點內。投標人可根據本招標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及現場視察，對服務團隊總人數作專業評估。但服務人員的數量不可少於《承投規則》附件一第 3 點的基本當值數量要求。

8. 如現有及/或將來新增設備於移交獲判給人前已損壞或已存在故障的應如何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答：按《承投規則》第二十條(交接)第二款的規定，凡海事及水務局認為處於正常運作狀況的外港客運碼頭設施，包括在合同生效期內新增的設施，均視為具備條件交予獲判給人提供保養服務。

根據《承投規則》第二條(保養服務的一般要求)第一款的規定，凡由海事及水務局依據該《承投規則》交予獲判給人進行保養的各類裝置、設備、系統等，包括在合同生效期內外港客運碼頭新增的設施，皆屬獲判給人須提供保養服務之設施。

另外，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二第15點的規定，在合同履行期間，對於外港客運碼頭新增且處於保固期的設施出現故障，或因第三方導致損毀的設施，在海事及水務局的要求下，獲判給人須先對上述設施進行緊急處理以維持碼頭的正常運作。

9. 為執行業務所需，獲判給人在外港客運碼頭內是否分配有水電、固網電話、工作間、辦公室、維修工場、零件倉、車位等？

答：在合同履行期間，本局會提供空間予獲判給人用於本次設施保養服務之工作間、辦公室、維修工場及零件倉，獲判給人須於符合本澳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自行規劃上述空間，上述空間內的供水供電設備須由獲判給人安裝；另外，因與本次服務需要進入碼頭的工程車輛或運輸車輛，可在獲得海事及水務局同意後，臨時停泊於碼頭內指定位置，但獲判給人的私人車輛的停泊位置及固網電話則須由獲判給人自行安排。

10. 在外港客運碼頭內，判給實體是否會提供油壓升降工作平台？

答：本局不會向獲判給人提供油壓升降工作平台。

根據《承投規則》第二條(保養服務的一般要求)第六款的規定提及，獲判給人須承擔其提供外港客運碼頭設施保養服務所需的一切開支、費用與稅項，其中須包括負責不僅限於提供使外港客運碼頭各設施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之一切所需的設施零部件及消耗性物料。

11. 《承投規則》附件一第3點所指“設施保養服務人員數量”中“駐碼頭工作人員基本當值數量要求”日更(09:00-18:00)共20人，夜更(18:00-09:00)共8人，是指每天在現場當值人數，按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最低要求之服務團隊總人員即約為50人(包括每天現場當值、已下班和休假中人數)？

答：本次設施保養服務之駐碼頭工作人員基本數量及時段的要求已詳列於《承投規則》附件一第3點內。投標人可根據本招標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及現場視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對服務團隊總人數作專業評估。但服務人員的數量不可少於《承投規則》附件一第3點的基本當值數量要求。

12. 除《承投規則》附件一第4.1點所指的工作人員要求外，駐場工作人員是否還有其他審核要求(如無犯罪紀錄等)？

答：本次設施保養服務之人員要求已詳列於《承投規則》附件一內。投標人可根據本招標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及現場視察，對服務團隊的要求作專業評估。但有關人員要求不可低於《承投規則》附件一的基本要求。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第4.5點的規定，獲判給人須在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前最少十個工作日，為其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辦理客運碼頭通行證，並負責支付有關費用。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本局第2/2007號告示(核准客運碼頭通行證及客運碼頭工作證)第十二條(三)項規定，客運碼頭通行證申請須附同持證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或其他等效文件，但持證人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除外。故此，未能提交合資格證明文件之工作人員，有可能不獲發客運碼頭通行證。

13. 《承投規則》附件一第4.5點所指的通行證，其申請費用是多少？

答：現時申請客運碼頭通行證之手續費用為每張\$40.00(澳門幣肆拾圓正)。

14. 《承投規則》附件二第15點中所指有關緊急處理以維持碼頭的正常運作及公眾安全，由此衍生之費用(如人工及物料費用等)，獲判給人可收取相關費用之補償？

答：為維持碼頭的正常運作，無論故障、損毀等設施是否處於保固期內，在海事及水務局的要求下，獲判給人須先對故障、損毀等設施進行緊急處理以維持碼頭的正常運作。對於外港客運碼頭新增且處於保固期的設施出現故障時，經本局確認後如屬保固責任，有關緊急維修之費用將由保固單位承擔。倘屬因第三方導致損毀的設施，由海事及水務局視乎具體情況，向獲判給人訂出合適的補償方式。獲判給人亦應保留已進行有關的緊急處理的證明材料及相關人工及物料費用單據，以便海事及水務局考慮如何向獲判給人作出補償。

15. 《承投規則》附件三至附件十三中，都有列明每月/每年保養工作報告需要經由本澳註冊的相關範疇技術員確認及簽署總結及建議內容，但根據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六章—執業資格，以下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統並沒有相對應的專業資格範疇：

附件五 — 照明系統

附件六 — 通訊系統

附件八 — 繫泊及登船系統

附件十二 — 保安系統

在沒有相對應的專業資格範疇的前提下，相關系統的保養工作報告實未能提供註冊工程師/技術員加以簽署。請判給實體提供指引。

答：照明系統應納入電機工程學或機電工程學範疇、通訊系統及保安系統應納入電機工程學範疇，繫泊及登船系統應納入機電工程學及土木工程學範疇，獲判給人應按照各系統所相應的專業資格範疇提供合資格的註冊工程師/技術員對相關的保養工作報告加以簽署。

16. 承上題之提問，就附件十三 — 燃料供應系統所對應的“燃料工程師”，根據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官方網頁所指出，截至2017年4月，全澳只有兩(2)位註冊燃料工程師，此數據反映了該範疇執業人數凋零，在註冊燃料工程師如此缺乏的情況之下，獲判給人實未有條件安排該範疇註冊工程師/技術員簽署每月/每年保養工作報告。就上述所言，請判給實體確認燃料供應系統的保養工作報告是否仍需註冊工程師/技術員簽署。

答：根據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六章執業資格第五十二條所指：化學、工業和燃料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燃料網絡計劃，其中包括燃氣網絡設置計劃。

因此有關燃料供應系統相關的保養工作報告應由上述所指的合資格註冊工程師/技術員簽署。

17. 《承投規則》附件四第3.2.3點所指發電機的燃油是否由判給實體提供？

答：獲判給人須負責提供外港客運碼頭內所有發電機所需的燃油。

18. 《承投規則》附件六第3.4.1點所指的電子化記錄之儲存設備是否由判給實體提供？

答：有關電子化記錄之儲存設備須由獲判給人負責，且在應要求時能隨時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供有關紀錄(備份資料)，在海事及水務局抽取有關紀錄(備份資料)後，有關儲存設備可交還給獲判給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19. 如現有設備廠家証實已停產，不能維修以及無法提供零部件的情況下，更新設備是否由判給實體負責？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二第9點、第10點及第11點之規定，為確保獲判給人能及時履行合同義務，獲判給人須儲備合理數量的備用零部件供碼頭日常維修及更換使用，並須定期檢討零部件的供應及儲存狀況，以避免延誤維修。除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獲判給人使用之維修物料及設施零部件，其質量及性能不得低於原有之物料及設施零部件，並應確保新更換之物料及設施零部件與周圍環境美觀及協調，同時用於替換之物料及設施零部件應以其節能效果或環保程度為選擇因素。在獲判給人按合同規定作出設施及零部件更換後，被更換及更換後之設施及零部件均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20. 《承投規則》附件七第2點所指燃料貯存庫 T-N⁰1, T-N⁰2 內固定泡沫，使用後重新添加是否由判給實體提供。所指之化學滅火設備(FM200、NAF-SIII、AFE、手提式滅火筒等)，按《承投規則》之第十七條，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所致之使用，其重新添加之費用是否由判給實體提供？

答：無論是否屬於不可抗力之情況或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所導致之使用，重新添加有關物料的工作及一切相關之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根據《承投規則》第二條(保養服務的一般要求)第六款的規定提及，獲判給人須承擔其提供外港客運碼頭設施保養服務所需的一切開支、費用與稅項，其中須包括負責不僅限於提供使外港客運碼頭各設施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之一切所需的設施零部件及消耗性物料。

21. 《承投規則》附件十二第3.4.2點所指的外置備份交換機設定資料及3.4.3點所指外置備份伺服器硬盤資料之儲存設備是否由判給實體提供？

答：有關外置備份之儲存設備須由獲判給人負責，且在應要求時能隨時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供有關紀錄(備份資料)，在海事及水務局抽取有關紀錄(備份資料)後，有關儲存設備可交還給獲判給人。

22. 《承投規則》附件十三燃料供應系統所指石油氣和燃料是否由判給實體提供？

答：獲判給人只須負責對石油氣系統之相關設備進行保養維護工作，確保系統正常運作，而石油氣燃料不須獲判給人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23. 《承投規則》附件十四其他基礎設施第2點中“...並對有問題之部件作更換處理...”是否由判給實體提供物料？

答：有關物料應由獲判給人提供。

24. 《承投規則》附件十五消防系統，液化石油氣貯存室內是否還有氣體洩漏感測裝置？

答：液化石油氣貯存室內沒有氣體洩漏感測裝置。

25. 如有關設施/設備不在《承投規則》附件十五和附件十六內，但已現存於外港客運碼頭設施內，是否不包括在這公開招標服務範圍？

答：《承投規則》附圖1.1至附圖1.4由黃色標示，以及外港客運碼頭地庫層之範圍內的所有設施均為本次設施保養服務之範圍，其中根據《承投規則》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該標示範圍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組成部分：

- (一) 外港客運碼頭所有建築物，但直昇機停機坪除外；
- (二) 外港客運碼頭之停車場；
- (三) 外港客運碼頭天台及平台；
- (四) 外港客運碼頭登船橋及躉船繫泊石躉；
- (五) 外港客運碼頭地庫層之垃圾房；
- (六) 外港客運碼頭地庫層之技術通道；
- (七) 其他由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區域。

另外，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十五的備註：“上表僅列出外港客運碼頭的主要設備資料，且該表所列之內容及數量僅供參考，獲判給人應按現場實際數量為準。且獲判給人為外港客運碼頭提供的設施保養服務不僅限於上表所列之設備”。

26. 請具體說明《承投規則》附件十六第3點所指的服務為何？

答：有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提供操作資訊、廣播及維持旅客秩序的設備的技術支援服務。

27. 判給實體是否提供以資訊科技為基礎之所有系統的管理主密碼和用作備份的軟件及設備等？

答：海事及水務局會提供以資訊科技為基礎之所有系統的合適管理權限之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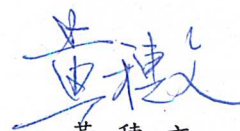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而獲判給人須自行提供合資格的設備及軟件為有關的系統進行備份及維護，一切的備份檔案及維護報告需呈交給海事及水務局。

2017 年 8 月 17 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



黃穗文